

# 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文件

益赫财采（2021）3号

## 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关于转发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 名录库 资格库等供应商库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区直各单位：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对于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具有重要意义。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供应商库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1〕14号）精神，省财政厅制定了《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供应商库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湘财购〔2021〕5号），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区各预算单位根据通知要求，搞好清理自查，并于

2021年3月10日前将自查情况（主要填报附件表格1，无相关情况对应填无，加盖单位公章）报送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人：张列夫 电话：0737-4402080）

附件：《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供应商库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湘财购〔2021〕5号）



---

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3月4日印发

---

附件

#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购〔2021〕5号

---

##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 名录库 资格库等供应商库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直主管预算单位，各市州财政局：

优化政府采购环境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对于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具有重要意义。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供应商库专项清理的通知》（财办库〔2021〕14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将开展专项清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清理政策

1、清理范围。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应当按照《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

27号)规定全部纳入电子卖场管理,协议供货、定点采购有关办法停止执行。取缔各类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货物、服务和工程通过入围等方式设置的或作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供应商库。

2、问题处置。对未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对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在履约期的,应立即终止合同。有关预算单位应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相关公告。

3、过渡安排。财政部门对确需多家供应商承担的政府采购项目要加强指导,预算单位在明确服务标准和定价原则等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业务性质、服务区域等要素,合理设置采购项目包,通过竞争择优,将相应采购业务明确到具体供应商。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管理办法》正式印发后,符合条件的项目可采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方式采购。

## 二、清理工作

1、清理方式。本次专项清理主要采取预算单位自查和财政部门重点核查相结合的方式。

自查清理阶段:时间为2021年2月24日至3月10日。各州市财政局要认真组织好本地区所有预算单位开展自查清理。各级各预算单位应如实填写《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供应商库自查清理情况统计表》(附件1)。各省直主管预算单位要组织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做好全面自查清理工作,并将

本部门自查清理情况书面材料及附件1加盖单位公章，于2021年3月10日前报送我厅（无相关情况也需报送），同步报送电子文档。

**重点核查阶段：**时间为2021年3月10日到3月19日。财政部门根据所属预算单位自查清理情况，重点选取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服务等方面的采购项目开展核查，具体核查项目数量和比例可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各市州财政局应将本地区自查清理和核查情况书面材料及附件1和附件2加盖单位公章，于2021年3月19日前报送我厅，同步报送电子文档。

2、长效机制。专项清理工作结束后，各级财政部门要将供应商设库情况纳入政府采购日常监督检查范围，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 三、清理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省直主管预算单位和市州财政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增强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明确清理机构和责任人；要具体抓好实施，做到全面清理，不留特例，确保本地区本部门专项清理工作高质量如期完成。在自查清理和重点核查工作中遇到新问题、新情况，均应及时向我厅报告。

2、接受社会监督。各市州县财政部门要广泛宣传政策精神，通过开设举报邮箱、电话等方式，鼓励社会公众对违规设置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供应商库的情况进行监督，营造全社会关注、群众参与专项整治的良好氛围。我厅于2月24日起设立举报电话：0731-85165743；举报邮箱：

cztl2788163@163.com, 任何单位及个人均可以反映违规设立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供应商库等情况。

3、压实主体责任。各省直主管部门和市州财政局要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 认真组织和做好专项清理工作。我厅将对核查发现的漏报瞒报以及清理不到位等问题进行通报, 责令限期整改; 对举报经查实的漏报瞒报以及清理不到位等问题, 纳入2021年对省直主管预算单位绩效评价和对市州县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价事项。

联系人: 喻娜

联系电话: 0731-85165081

传真电话: 0731-85165446

邮箱: 77300170@qq.com

- 附件: 1、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供应商库自查清理情况统计表  
2、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供应商库专项自查清理核查情况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2月25日印发

附件 1

# 政府采购备选库 名录库 资格库等供应商自查清理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计划 编号	采购项目分类			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清理情 况	清理佐证 材料(公示 截图)	
				货物	工程	服务类项目		合同总金 额(万元)	合同起 止时间	项目状态			
						财务审计	资产评估			其他			已签订合 同但尚未 履行
1													
2													
3													
...													
总计													

填报人

联系方式

- 注：1、入围类采购项目分类、项目进展阶段、清理情况按照实际情况在相应的类别中打“√”。
- 2、此表由预算单位如实填报，预算主管部门汇总。

附件 2

政府采购备选库 名录库 资格库等供应商核库查情况表

单位名称 (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分类				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货物数量(个)	工程数量(个)	服务		入围供应商总数(个)	合同总金额(万元)	合同起止时间	项目状态			清理数量						
						财务审计数量(个)	资产评估数量(个)				其他数量(个)	已签订合同但未履行项目数量(个)	已签订合同尚在履行项目数量(个)		尚未签订合同项目数量(个)					
1																				
2																				
3																				
...																				
总计																				

填报人

联系方式

-注: 此表由各地财政部门负责汇总填报。